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王勝進

被　　告　仲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

黃奉申

被　　告　黃柏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2,2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對被告黃柏菁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黃柏菁如以7,272,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仲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誼公司）、黃奉申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仲誼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8日邀約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（下各稱其名），就○○公司分別於：⑴111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44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3%）。⑵112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

年1月6日起至113年1月6日止，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，利率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3.18%）；⑶112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2.095%）。○○公司於借款時，均與原告約定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按上開利率計息，本金應自到期日（含視同到期日）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○○公司就其中100萬元之借款於113年1月6日期間屆滿仍未清償，其餘兩筆借款分別自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1月9日起陸續未繳納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共7,272,2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黃○○：同意原告主張，為認諾表示。因○○公司經營困難，有與原告討論如何清償，原告稱判決後再協商等語。

㈡被告○○公司、黃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

明。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戶籍謄本簡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69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黃○○於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內容認諾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於其認諾為敗訴之判決；而被告○○公司、黃○○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被告黃○○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黃○○為原告預供擔保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
1.	100萬元	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%	自113年1月7日起至113年7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18%計算，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36%計算。
2.	3,472,221元	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3年7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0%計算，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60%計算。
3.	56萬元	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95%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095%計算，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19%計算。
	224萬元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095%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095%計算，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19%計算。
合計	7,272,221元			